

关于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

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收入为 1886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完成 22059 万元，占预算 18860 万元的 116.96%，超收 3199 万元，同比增长 213.63%，增收 21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105 万元，为预算的 112.23%；非税收入 7954 万元，为预算的 126.41%。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完成 14105 万元，同比增长 37.5%，呈上升趋势，增收 3847 万元，其中：

增值税：增值税完成 621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9.32%，主要是由于全县经济增长较快，应税项目增加。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完成 69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38.57%，主要是由于县内企业经济效益较上年有所增加。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完成 248 万元，同比增长 181.82%，主要是整体工资水平提高。

房产税：房产税完成 163 万元，同比下降 6.3%，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行业交易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完成 3409 万元，同比增长 160.63%，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房地产交易量增加以及税务部门加强了税收征缴力度。

契税：契税完成 1423 万元，同比增长 253.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房产等不动产产权变更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契税增加。

2.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共计入库 7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9.25%，增收 3962 万元，占公共预算收入 22059 万元的 36.05%，比上年同期非税收入占比的 26.2%增长了 73.05 个百分点。其中：

专项收入 1155 万元，同比增长 7.7%，增收 83 万元。主要增收原因是 2020 年教育费附加收入较上年增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69 万元，同比增长 369.42%，增收 2730 万元。主要增收的原因是 2020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7 万元，同比增长 15.98%，增收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及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增加。